|  |  |  |  |
| --- | --- | --- | --- |
| 附件： |  |  |  |
| 南京市玄武区应急管理局委托权力事项清单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名称**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 1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88号）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三十人的，配备一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三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三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二十人以下且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采取组建安全生产管理互助帮扶联合体、委托相关机构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等方式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但是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计入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总数。　　国家对建筑施工等劳动密集型行业在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方面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88号）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行政处罚 | 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88号）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前款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新任职的应当自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已经考核合格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再培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应当重新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并考核合格。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修正）（国家安监总局第3号令，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88号）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地方性法规】第七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或者未按照规定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再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第3号令，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修正） 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 3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88号）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修正）（国家安监总局第3号令，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5修正）（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六条工贸企业应当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专项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有限空间作业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范措施；（二）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三）检测仪器、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四）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安全培训应当有专门记录，并由参加培训的人员签字确认。【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第八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组织对涉及粉尘防爆的生产、设备、安全管理等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等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其了解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爆炸风险，掌握粉尘爆炸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未经教育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如实记录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及考核等情况，纳入员工教育和培训档案。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88号）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第三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发现煤矿未按照本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5修正）（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第二十八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 4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88号）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第二十八条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修正）（国家安监总局第3号令，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第八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组织对涉及粉尘防爆的生产、设备、安全管理等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等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其了解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爆炸风险，掌握粉尘爆炸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未经教育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如实记录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及考核等情况，纳入员工教育和培训档案。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88号）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修正）（国家安监总局第3号令，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第二十八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 5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88号）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修正）（国家安监总局第3号令，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五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88号）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修正）（国家安监总局第3号令，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第三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发现煤矿未按照本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88号）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根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结合粉尘爆炸风险管控措施，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明确和细化排查事项、具体内容、排查周期及责任人员，及时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88号）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第二十八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 7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88号）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修正）（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与相关预案保持衔接，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等特点。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5修正）（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二十一条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关的呼吸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安全绳索等应急装备和器材。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应当掌握相关应急预案内容，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第十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火灾或者粉尘爆炸事故后，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撤离疏散全部作业人员至安全场所，不得采用可能引起扬尘的应急处置措施。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88号）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修正）（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5修正）（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二十九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第二十八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 8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88号）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五条【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修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十八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写明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5修正）（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十九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规章】《工业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第十一条第二款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在粉尘爆炸较大危险因素的工艺、场所、设施设备和岗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88号）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修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5修正）（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规章】《工业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第二十七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 9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88号）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章】《工业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第十七条第一款粉尘防爆相关的泄爆、隔爆、抑爆、惰化、锁气卸灰、除杂、监测、报警、火花探测消除等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相关设计、制造、安装单位应当提供相关设备安全性能和使用说明等资料，对安全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88号）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章】《工业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第二十七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粉尘防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 10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88号）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修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十五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有效、可靠运行。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规章】《工业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第十七条第二款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定期检测或者检查，保证正常运行，做好相关记录，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选用与爆炸危险区域相适应的防爆型电气设备。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88号）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修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规章】《工业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第二十七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的。 |
| 11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88号）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5修正）（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第十八条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存在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危害程度，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与使用。【规章】《工业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第九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为粉尘作业岗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88号）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5修正）（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规章】《工业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第二十八条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 12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88号）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动火作业、临时用电、高处作业、有限（受限）空间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以及爆破、吊装、挖掘、建（构）筑物拆除、大型检修、装卸等危险作业，应当执行有关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并履行下列职责：（一）进行危害风险评估，制定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救援预案；（二）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三）确认作业单位从业资质，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身体状况以及配备、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四）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设置作业现场的安全区域；（五）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并现场签字确认；（六）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七）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紧急情况的，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撤出人员；（八）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现场安全管理要求。现场作业方案应当经本单位施工技术负责人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危险作业进行全过程录。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88号）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未履行危险作业安全管理相关职责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13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88号）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88号）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
| 14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88号）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修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十六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88号）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修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五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5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88号）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88号）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16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88号）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88号）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17 | 行政处罚 |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88号）第四十八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88号）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 18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88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88号）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
| 19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88号）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
| 20 | 行政处罚 | 未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7月29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3年3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定期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程技术、岗位操作等相关人员，对生产工艺、设施设备、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辨识评估，确定安全风险等级，从组织、技术、管理、应急等方面逐项制定管控措施，编制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按照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生产经营单位对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应当制定专项管控方案，通过隔离安全风险源、采取技术手段、实施个体防护、设置监控预警设备等针对性措施加强管控。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7月29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3年3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组织对安全风险进行辨识评估，确定安全风险等级的；（二）对安全风险未逐项制定管控措施，编制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的；（三）未按照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的；（四）未对重大安全风险制定专项管控方案的。 |
| 21 | 行政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88号） 第四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88号）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22 | 行政处罚 |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 【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 【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3 | 行政处罚 |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 【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 【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4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 【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 【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5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88号）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
| 26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88号）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
| 27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88号）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
| 28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处罚 | 【规章】《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第八条煤矿的通风、防瓦斯、防水、防火、防煤尘、防冒顶等安全设备、设施和条件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有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措施和完善的应急处理预案。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一）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 |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
| 29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88号）第七十条第一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
| 30 | 行政处罚 | 对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88号）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四十六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
| 31 | 行政处罚 | 对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88号）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四十六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
| 32 | 行政处罚 | 对向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四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提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许可证。 |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十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3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处罚 | 【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15日前和下一年1月31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 【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
| 34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处罚 | 【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第十五条第二款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四）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 【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
| 35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 【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第二款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外，应当及时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一）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二）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三）隐患的治理方案。 | 【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
| 36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88号）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 【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
| 37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 【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三条对挂牌督办并采取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收到生产经营单位恢复生产的申请报告后，应当在10日内进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对事故隐患进行核销，同意恢复生产经营；审查不合格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下达停产整改指令。对整改无望或者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整改指令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 【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
| 38 | 行政处罚 |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处罚 | 【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5修正）（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七条工贸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 【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5修正）（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三十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
| 39 | 行政处罚 |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处罚 | 【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5修正）（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十条工贸企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将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和作业现场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防控措施告知作业人员。现场负责人应当监督作业人员按照方案进行作业准备。 | 【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5修正）（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三十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
| 40 | 行政处罚 |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处罚 | 【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5修正）（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十六条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应当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时检测或者连续监测。作业中断超过30分钟，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第九条工贸企业应当按照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明确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及其安全职责。 | 【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5修正）（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三十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
| 41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处罚 |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应急部令第2号修正）第十条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应急部令第2号修正）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
| 42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处罚 |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应急部令第2号修正）第二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应急部令第2号修正）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
| 43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处罚 |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应急部令第2号修正）第二十六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本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海洋石油开采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海洋石油安全监管机构。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708号令）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应急部令第2号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4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处罚 |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应急部令第2号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应急部令第2号修正）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
| 45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处罚 |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应急部令第2号修正）第三十五条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应急部令第2号修正）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
| 46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处罚 |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应急部令第2号修正）第三十七条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应急部令第2号修正）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
| 47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 |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应急部令第2号修正）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应急部令第2号修正）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
| 48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处罚 | 【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 【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
| 49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 【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应当支付工资和必要的费用。 | 【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
| 50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 【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 | 【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1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 【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五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 【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2 | 行政处罚 |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 【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应当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和有关标准的规定。 | 【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
| 53 | 行政处罚 | 对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 【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 【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